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  
復宏漢霖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之最新進展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聯合公告(「**2024年7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股份門檻；及(i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併之最新進展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聯合公告日期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00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即10,869,898股)(「**股份選擇門檻**」)之有意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誠如2024年7月11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00，要約人已收到合共持有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之有意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交之有效意向書，因此，已達到股份選擇門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在根據收購守則落實一份經修訂之公告，當中涉及其是否行使酌情權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最終決定，該公告將由要約人、復星醫藥及復宏漢霖聯合刊發。

##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能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